

西安市碑林区游泳馆行业 综合许可“一业一证”实施方案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证照分离”改革精神，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全力推动高效率营商环境标杆区建设”的目标要求，以更大力度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让更多行业都能实现“一证准营”，打造更规范、便利、高效的“碑满意”营商环境。结合我区游泳馆行业现状，深入探索游泳馆行业“一业一证”审批模式，更好推动“一件事、一次办”，给群众和企业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门先行法规的决定》修改）、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修正）、《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2013年5月1日五部局公告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实施细则》（陕市监发〔2022〕59号）、《西

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转发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市卫计函[2018]119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的“一业一证”，是指在碑林区辖区内游泳馆（包括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行业经营许可过程中，不调整行政审批权限、不降低许可审查标准、不改变证件编号规则、不影响事后监督管理的前提下，将申请人申办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合并发放一个《行业综合许可证》，推行全区游泳馆行业“一业一证”的管理方式。

第三条 本方案适用于西安市碑林区辖区内游泳馆行业“一业一证”许可的核发、变更、延续、补发和注销。

第四条 “一业一证”实施工作应当遵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申请人申办《行业综合许可证》时，既可按原有规定申请单一许可证，也可按本方案的规定申请《行业综合许可证》。

行业综合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资质与各单一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资质在法律效力上等同。

第五条 “一业一证”实行“一业一表、一业一单、一业一查、一业一码”审批运行机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申请材料，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能。

第六条 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下简称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全区“一业一证”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安市碑林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区文体局）和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健局）按照事权划分，负责本辖区内游泳馆行业“一业一证”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核发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行业综合许可证》的，一次性递交所申请的经营许可项目的全部申请材料。不同经营许可项目申请材料性质或内容相近的，无需重复提交。申请材料有关数据需录入电子审批系统的，申请人应事先分别予以录入。

区行政审批局在办公场所及相关门户网站公布申请材料目录。

第八条 区行政审批局在接收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发给申请人《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

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申请人《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发给《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请。

（五）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通知书》应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九条 区行政审批局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对申请人申请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许可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结论。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首次申请时，申请人自愿做出符合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的，区行政审批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同时区卫健局将在申请人取得行政许可后2个月内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区行政审批局收到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材料后，应

当核对备案材料和填报内容是否完整规范。核对无误的，应当场予以备案；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备案时应当同步建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监管档案。备案后1个月内完成初次日常监督检查。

第十条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企业经整改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应当予以许可。

企业申请的经营许可项目若有部分项目经整改仍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区行政审批局可针对符合与不符合的申请项目，分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与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一条 区行政审批局自受理行业综合许可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申请人整改、申请人补正资料等时限不包括在内）。

第十二条 区行政审批局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根据准予许可的内容在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的样式由区行政审批局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制定。

第十三条 《行业综合许可证》需登载的事项有：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可证编号、行业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地址、许可项目、二维码、发证机关、

制证日期。

第十四条 区行政审批局按照批准的经营许可项目在《行业综合许可证》上登载。具体经营范围和许可证编号通过二维码查询。

第十五条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地址应与营业执照显示的内容保持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与营业执照显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内容保持一致。

行业类别标注：游泳馆。

第十六条 许可项目包括：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许可项目应以“***”结尾。

第十七条 原已取得单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的企业，可凭原许可证件申请《行业综合许可证》。发证日期为批准日期，有效期限与最先到期的许可证有效期一致。

第十八条 《行业综合许可证》有效期限为3年，发证日期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日期。

第三章 变更、延续、补发与注销

第十九条 《行业综合许可证》有关事项的变更，需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同时按照该经营许可变更的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事项同时发生变更，性质或内容相近的申请材料无需重复提交。

区行政审批局应对拟变更的许可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变更登载内容的，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核发《行业综合许可证》。

变更后的许可证有效期限不变。

第二十条 持证企业《行业综合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继续经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区行政审批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方案的规定对全部申请项目进行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换发新证，许可证编号不变；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行业综合许可证》遗失的，持证企业应当书面承诺后，向区行政审批局申请补发。区行政审批局按原核准的事项补发《行业综合许可证》。

补发的《行业综合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限与原证一致。

第二十二条 企业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某经营许可项目情形的，区行政审批局应当作出注销决定，并及时注销《行业

综合许可证》。

企业主动申请注销或者存在依法应当注销许可证情形的，区行政审批局应当注销《行业综合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持证企业在西安市碑林区区域以外业务活动中需要单个许可证的，区行政审批局可凭其提交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出具单一许可证。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方案所称的经营许可项目是指与申请经营的游泳馆行业对应的许可项目，包括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第二十五条 实施“一业一证”管理后，不改变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企业、公共场所卫生企业、食品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职责划分与监管方式。

第二十六条 上级业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区行政审批局“一业一证”实施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方案规定的，应当责令其限期纠正或直接予以纠正。

第二十七条 本方案所依据的法规政策或上级文件要求若有变化，区行政审批局将适时调整相应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本方案由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游泳馆行业《行业综合许可证》核发申请书

2.游泳馆行业“一业一证”办事指南

3.游泳馆《行业综合许可证》办理流程图

4.《行业综合许可证》(样本)

5.游泳馆《行业综合许可证》编号方法

6.碑林区行政区域内拟申办的6类18种公共场所

附件 1:

《行业综合许可证》 游泳馆核发申请书

企业名称: _____ (公章)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制

游泳馆《行业综合许可证》核发申请书

企业名称			
住所			
经营地址			
许可项目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经济性质	☐ 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其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面积	
办公室面积		场地面积	
职工总人数		应体检人数	
高危项目管理 人员		专业技术 人员	
固定资产 （万元）		邮政编码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申请单位承诺	保证申明 申请人承诺，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字（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及负责人情况

法定 代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政治面貌		学 历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法定代表签字				
负 责 人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政治面貌		学 历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负责人签字				

备注：食品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当履行以下承诺（声明），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诺（声明）

本人向许可机关郑重声明：过去五年内，本人担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所在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存在被吊销食品生产经营（卫生、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情形。同时，本单位将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谨此承诺，本表所填内容不含虚假成份，现亲笔签字（盖章）确认。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情况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登记住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职务	联系电话	任免单位	健康证编号	工种	发证单位
1												
2												
3												
4												
5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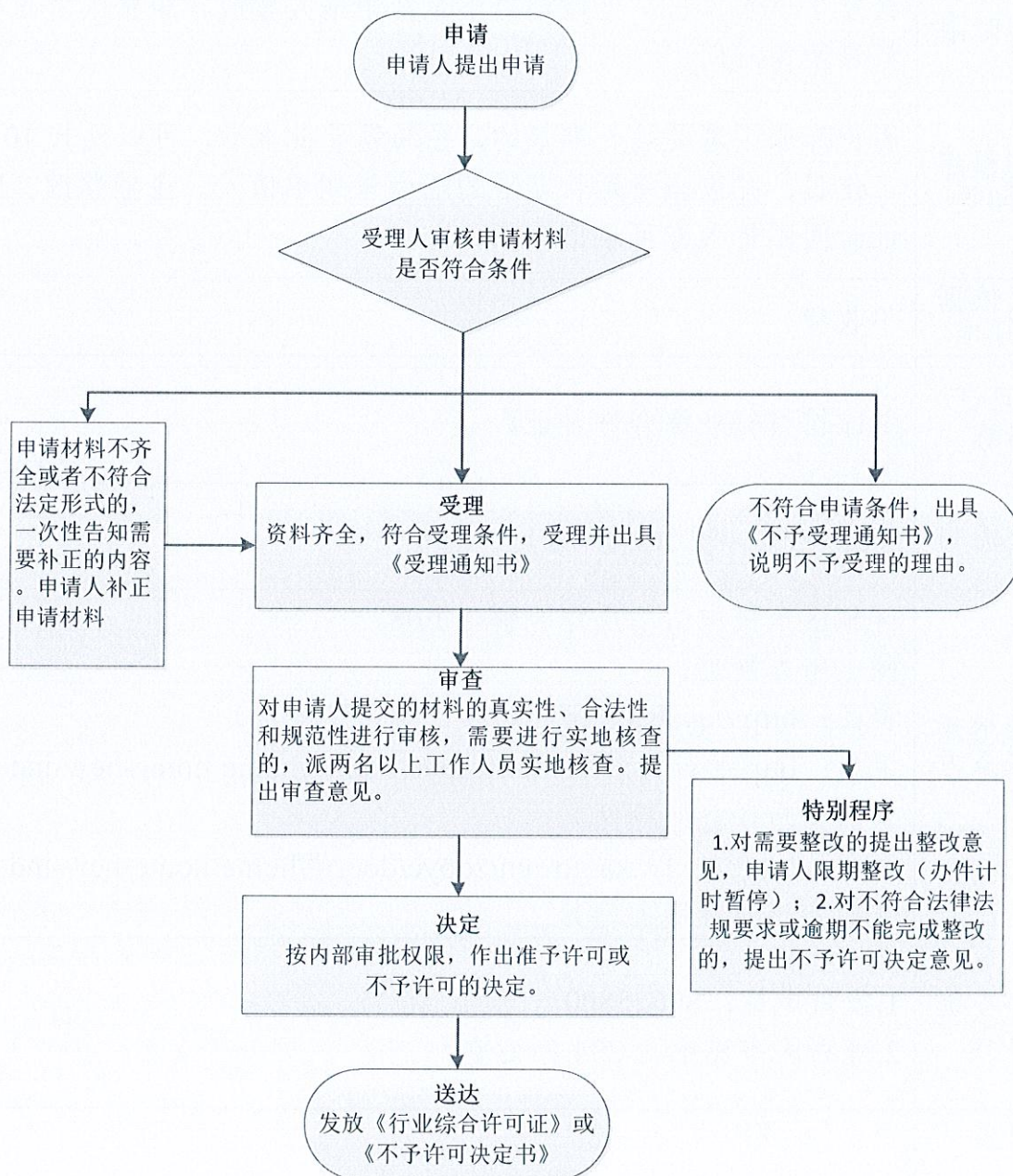
“一业一证” 办事指南表

事项名称	游泳馆行业综合许可
实施机关	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3. 《全民健身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门先行法规的决定》修改） 4.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5.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 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 9 月 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9 号修正） 7. 《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2013 年 5 月 1 日五部局公告发布） 8.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 9. 《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实施细则》（陕市监发〔2022〕59 号） 10. 《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转发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市卫计函〔2018〕1192 号）。
申请条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许可： 1、游泳池、救生设施、救生器材等设施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2013）； 2、有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2013）数量要求、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游泳救生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 3、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游泳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

申请条件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申办机构类型符合受理范围规定的 6 类 18 种公共场所； 2.取得营业执照； 3.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公共场所卫生标准； 4.取得技术服务单位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1.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应当设置专区专柜； 2.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3.食品经营企业应有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同市场主体一般不得使用同一经营场所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
申报材料	统一材料： 1.游泳馆《行业综合许可证》核发申请书； 2.公共场所设施清单及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安全保障制度措施、卫生管理、食品安全制度目录；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分项材料： 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许可 1.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 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西安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2.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 3.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4.卫生检测报告（提供正本）； 5.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健康合格证明； 6.集中空调检测报告。

	三、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1.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法定时限	高危项目许可 15 个工作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0 个工作日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即办
承诺时限	核发 7 个工作日。办理期限不包括申请人整改、申请人补正资料等所需时间。
特别程序及期限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局领导批准后，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企业整改、听证时间不计入许可承诺期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许可证名称	游泳馆《行业综合许可证》
审批流程	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送达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碑林区市民中心二层综合窗口 E08。 网上申办网址： 食品： http://qysb.sxfda.gov.cn/ （省自建平台） 卫生： http://zwfw.xa.gov.cn/zdpyc/door/#/home/home-new-index （西安市政务服务网） 高危： http://zwfw.xa.gov.cn/zdpyc/door/#/home/home-new-index （西安市政务服务网）
监督投诉方式	1.投诉电话：89625800 2.碑林区市民中心 234 办公室
备注	

游泳馆《行业综合许可证》办理流程图



行业综合许可证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许可证编号:

行业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许可项目:



发证机关:

制证日期:

附件 5

游泳馆《行业综合许可证》编号方法

游泳馆《行业综合许可证》证号统一由碑林区汉字简称加游泳馆行业代码 H 加 2 位发证年份加 3 位顺序号组成。具体编排如下：

- 1、第 1 位为碑林区的汉字简称（碑）；
- 2、第 2 位为游泳馆行业代码（H）；
- 3、第 3、4 位为发证年份（XX）
- 3、第 5、6、7 位为顺序号（XXX）。

例如：

碑 H（行业代码）XX（年份）XXX（顺序号）

碑 G22001

附件 6

碑林区行政区域内拟申办的 6 类 18 种公共场所

- 一、宾馆、旅店、招待所；
- 二、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 三、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 四、游泳场（馆）；
- 五、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 六、商场（店）、书店；

概念和涵盖范围：

- 1、公共浴室：指一切从事经营服务的沐浴场所，包括浴场、桑拿中心、浴室、洗浴中心、足浴（含会馆、会所、俱乐部所设的浴场；宾馆、饭店、酒店、娱乐城对外开放的桑拿部和水吧 SPA、浴池、温泉浴等）。
- 2、游艺厅（室）：指以操作游戏、游艺设备进行娱乐的各类游艺娱乐场所，包括网吧、营业面积在 100m²以上的棋牌室。
- 3、商场（店）、书店：指城市营业面积在 300m²以上和县以下营业面积在 200 m²以上的各类百货大楼、超市、综合性或专业性商场（商店），书城、书吧、书店等。